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4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富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楊碩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,5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392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46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新臺幣28,447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1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